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小姐

選任辯護人 古清華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一八五五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九九一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鍾小姐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 被害人腦性麻痺且四肢無法活動，多重殘障，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依據邱南昌醫師、卓瑩祥醫師認被害人非常可能係在被告照顧期間遭到不當撞擊之可能，被害人多重殘障、腦性麻痺且難以治癒，造成一輩子之痛苦，應送交「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專業鑑定，以求職權發現真實及伸張正義； 被告供述當日被害人早上送至伊處係睡覺，當日食慾不佳，處於嗜睡狀態乙節，原審採交互詰問，均由公訴人、被告、辯護人為攻詰，告訴人在最後一次開庭時，原審問告訴人表示意見時，告訴人並當庭表示當天伊抱去時，被害人是清醒的，並非在睡覺，原判決認告訴人關於被害人係睡覺未有異見，誠屬誤解； 被告測謊結果，經測試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此僅足說明被告「不知」被害人在其處或何處受撞擊致傷不知情，益徵被告未盡其保姆之專業注意義務，致被害人可能在其住處受傷，被告亦屬有過失云云。

經查：

- (一)、被害人林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生）自八十九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許起至同年月六日下午五、六時間止，陳 （即被害人林 母親）陳述自被告住處將被害人接走後自行照顧，期間陳 或單獨或攜同被害人林 密切外出並在公共場所與多人接觸，生活作息明顯超過四個半月稚嫩嬰兒可負擔體能，被害人在外活動情形主張在場之人供述明顯不符，且被害人外出作息之狀態已出現異常現象之事證如下：、陳 於本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準程序筆錄：「（八十九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幾點是誰去被告家接林 ？）我單獨去接將近下午兩點，：我先生還要上班到下午六點：：平常都是我先生去接。這一次我去接是例外：：」、「（本案八十九年八月五日你單獨接林 以後，你去哪裡？）那天兩點多我帶小孩給公司同事看：：我是第一次帶去給他們看。：：有老闆、老闆娘，老闆娘的女兒，尚未結婚：：一個女性清潔工：：我抱著孩子坐了二十幾分鐘的公車到公司，：：我差不多坐了二十幾分鐘（含等公車）回家：：因為有公車專用道，所以來車的速度比較快：：」、「（小孩回家之後你做了什麼事情？）我餵小孩喝牛奶：：晚上差不

多七點多還要餵奶，也是我在餵。八點多我有幫他洗澡。平常都是在被告家洗澡，：：洗完澡以後九點多我讓他再喝一次牛奶：：：星期天早上六、七點，他就起床，還要再喝一次奶。星期天早上我們自己開車先去姑媽家，我姑媽家在永和。：：我抱著孩子坐在後座：：去姑媽家吃完中飯以後我們去大賣場。姑媽家有姑姑、姑姑的女兒、兒子、兒子的女朋友，姑姑的女兒是國中生，兒子當兵回來了，與他女朋友二十三、四歲：：姑姑有把小孩子抱去玩，抱著鬥他玩。：：我們去好事多大賣場：：」、「（星期天在好事多大賣場的時候，小朋友是如何行動？）躺在娃娃車內。娃娃車是我自備的。小孩子當天沒有離開娃娃車」、「（去好事多的時候有無其他人一起前往？）有，姑姑與女兒」、「（這些人有無幫你帶孩子？）沒有，我們是一起走」、「（都是你一個人從頭到尾推娃娃車？）是」、「（小孩子當天在大賣場的時候是醒著，睡著，還是在玩？）先醒後睡再醒。他都是一陣子一陣子」、「（你們在大賣場有無買東西？）沒有」、「（在大賣場那裡有無餵小孩喝牛奶？）沒有」（見本院卷自第三十一頁至第三十二頁、第三十四頁、第三十五頁）。、告訴人林 指述：、原審指述：「星期六下午二點我太太接小孩，：帶去公司，：：下午五點回家，：：隔天中午去姑媽家，下午二點我們與太太姑媽一起去大賣場，同行有姑媽的國中女兒，逛到四點多，後來去吃晚飯，再回家：：隔天我送去保姆家」、「：：白天是我或我太太餵食」、「去賣場用嬰兒車推著」（見原審卷第一七五頁、第一七六頁、第一七七頁）。、本院指述：「：：八十九年八月五日他大概一次喝四、五十CC左右，差不多三、四個小時就要泡一次給他喝：：」、「（八十九年八月六日你們帶小朋友去哪裡？）去大賣場及我太太的姑姑家。先去姑姑家再去大賣場，中午十一點多的時候去我太太的姑姑家，下午兩點左右離開。我太太姑姑的小孩跟我小孩玩。一個已經當兵回來，一個現在在唸書。他們會抱他、逗他。姑姑的小孩一男一女，都有把小孩抱去玩：：他們跟他玩多久我不記得了：：當時我在做什麼我忘記了」、「（被害人在姑姑家當時有無餵牛奶給他喝？）沒有印象」、「（你的孩子去大賣場的時候誰抱著？）我有抱。姑姑的女兒讀高中有抱，然後用推車。如果有睡覺就放在推車，如果醒著我們就抱著。在大賣場裡面沒有餵他喝牛奶。：：離開的時候是傍晚四點多」、「（你太太抱孩子在車上如何座？）：：我太太抱著孩子坐在前座」、「（你在大賣場的時候孩子是否用手抱著？）時間長才用背帶背側背，否則只有用手抱一下。在大賣場我是用側背他的。姑姑的孩子只是用手抱而以並沒有背」（見本院卷第三十七頁、第三十八頁、第三十九頁）。、陳 於原審證述：「星期日，他們來我家，隔天我姪女打電話跟我說孩子出事」、「：：中午過後帶小孩到我家玩，小孩放在沙發上，被我家小孩逗著玩，當時是醒的，中間有睡一下，：：下午二、三點我們到好事多超市，小孩的媽媽抱著逛超市，小孩是醒或睡，我現在記不起來，約五、六點我們回我家附近吃火鍋，林 被抱著，吃完飯後，他們就回家了」、「（小孩在超市從頭到尾都是他媽媽抱著？）有時他媽媽，有時他爸爸抱」（見原審卷第二一九頁、第二二〇頁）。、按被害人係四個半月稚嫩嬰兒，正常生活作息除定時餵食牛奶及短暫活動外，大部分時間應屬於睡眠休息狀態，以利發育成長，依據告訴人提出被害人案發前拍攝生活照片，被害人照相時頭部可以自行右轉看人（見原審卷附第三百三十頁證物袋），顯示被害人肢體活動良好，足認被害人應係正常發育之稚嫩嬰兒，則被告及告訴人妻陳 陳述案發當時每四個小時餵食一佰二十CC牛奶，與常情相符，當可認定（見本院卷第三

十三頁、第三十六頁)，惟參以告訴人於本院上開陳述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大概一次喝四十、五十CC；陳則陳述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即星期六），自公司攜同被害人返家後約於晚上七時許，為被害人餵食牛奶，並又於晚上九點再餵食牛奶，堪認，被害人於星期六當日晚上七時許餵食被害人牛奶時，並未依據被害人正常食量餵食，惟究係是否因中午外出奔波勞累已經超過被害人體能而食慾不佳，或另有其他因素，固不得而知，惟被害人當晚食量明顯有變化，當可確認。、另參以告訴人、陳上開陳述，於八十九年八月六日（即星期日）告訴人駕車內載陳及被害人，共同於上午十一時到達姑姑（即陳）住家用午餐被害人與人玩樂期間，並另於下午二時許再前往大賣場閒逛，迄至下午五、六時晚餐吃火鍋後返家期間，告訴人陳述，被害人睡覺時放在推車上，如果醒來就抱起來，並且當時在大賣場內由姑姑的孩子抱或告訴人抱或側背，查被害人自十一時許前往姑姑（陳麗琴）住處，告訴人陳述無餵食被害人牛奶印象，另告訴人、陳均陳述在大賣場活動期間沒有餵食牛奶，堪認被害人已長達近七小時，明顯超過被害人餵食牛奶時間，被害人何以與人玩樂及被抱著清醒情形下均不能自然反應飢餓，並基於本能以哭鬧方式提醒告訴人等餵食牛奶，足認告訴人陳述當時被害人係清醒情形下被人任意與人玩樂或抱著之事實，自屬可疑。參以告訴人妻陳上開陳述，在大賣場內被害人沒有離開娃娃車，且並沒有人幫忙帶小孩，當時被害人在推車內先醒後睡再醒，都是一陣一陣各節顯與告訴人、陳陳述在場見聞情形，明顯不一致，告訴人等指述被害人清醒情形各節已難遽採，況綜上各節，被害人在外出活動且經過相當期間，應較容易飢餓，在大賣場內呈現不知飢餓且不能以哭鬧反應需求，足認被害人斯時應屬於意識不清，較屬可能，則被告主張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早上告訴人抱被害人前來托嬰時，被害人在睡覺，尚非顯屬無據。

- (二)、被害人案發時發現頭部右側太陽穴上後方有一頭皮下腫塊，疑為血腫，顱骨骨折，非單純的搖晃症候群產生，應係外力所引起，斯時外觀並無出血性流血傷口，一般嬰兒呈現嗜睡、活動力差、食慾不佳原因不一，事證如下：、證人（即醫師）江建中於原審證述：「被告送診所就診，當時並沒有看到外傷，口鼻上有牛奶嘔吐物，我看情形危急，馬上作心肺復甦術，急救過程沒有摸到任何血跡，救護車五分鐘到達：：並立即送台安醫院」（見原審卷第一〇〇頁）；證人卓瑩祥（即台安醫院醫師）於原審證述：「：：小孩送進加護病房還是沒有意識，用呼吸器呼吸，後來從外觀檢查發現小孩頭部右側上方有皮下血腫：：：依經驗幾乎可以確定是壹個腫塊，：：經過詳細檢查，第二天作腦部斷層掃描發現腦部出血及頭部骨折，頭部腫塊確實血腫：：沒有其他明顯外傷，只有看到頭部的腫塊：：」、「（頭部腫塊的部位，你有無看到有流血？）沒有」、「（三、四個月大的小孩如果僅僅發生嗜睡、進食不佳的症狀，有無可能是感冒或前一天疲勞或其他原因造成，而不是顱內出血所引起的？）我不排出有此可能」、「（馬偕醫院診斷小孩是嬰兒搖晃症候群，你何有意見？）馬偕醫院：：可能因為蜘蛛膜下腔出血的鑑別診斷，因為嬰兒搖晃症確實會出現蜘蛛膜下腔出血，但：小孩還有頭骨骨折、頭皮血腫外傷，所以單純因為嬰兒搖晃症候群所引起的蜘蛛膜下腔出血可能性不高：：右側骨骨折合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及右側頭皮血腫，應該都是同一外力撞及所造成的」、「頭皮上的血腫塊，通常是由外力引起的：：」、「（三、四個月大的小孩，如果搖晃有無可能造成小孩頭部骨折？）不可能，本件的骨折是新發生，不是小孩原來骨頭縫隙加大，所以我判斷是外力造成的骨折」（見原審卷第一

一七頁、第一二〇頁、第一二一頁、第一二二頁、第一二三頁)。、雖證人邱南昌(即馬偕醫院醫師)於原審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證述：「：：屬於嬰兒搖晃症候群：：發現症狀後及時加以救治，狀況有可能會惡化：：嘔吐、嗜睡、活動力差等症狀出現沒有一定次序」、「本件因為有嚴重腦水腫及骨折，判斷搖晃應該不會很輕微，推測腦壓應會很快上升，所以嘔吐、嗜睡、活動力等症狀應該在短時間就會出現」、「本件骨折不屬於小孩子先天的裂縫」(見原審卷第一〇五頁、第一〇六頁、第一〇七頁)；並另於原審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證述：「單純的搖晃症候群，不考慮其他合併症狀，外觀應該沒有可見的血腫」、「小孩只出現嗜睡、活動力差、食慾不佳，但尚未出現嘔吐或其他症狀，照顧者是以觀察小孩的方式，以區別感冒、疲倦」、「轉入馬偕醫院時沒有看到有出血性流血的傷口，此個案我很難想像是非外力撞擊的情形」、「(本個案如果剛撞擊，小孩的反應會如何?)：：當撞擊時，可能會哭鬧，隨著腦出血，水腫的情況加重而腦壓變高，小孩的反應會變差，可能也哭不出來就嗜睡」(見原審卷第一九三頁、第一九六頁、第一九七頁)。、查被害人頭部上開血腫及骨折因外力撞擊時會出現哭泣，惟隨著水腫情形加重腦壓而哭不出來並陷入嗜睡，顯與被害人何以在大賣場內明顯超過餵食時間，竟然不能基於本能反應飢餓而呈現嗜睡相符，足認被害人當時已經出現異常症狀情節，核與證人邱南昌醫師證述，依據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被害人送醫院診斷結果有嚴重腦水腫、骨折情形認短時間會出現症狀，且症狀出現或嗜睡、或食慾不佳等等次序並無一定等相吻合，並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衛屬醫字第Z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一八九頁、第一九四頁)，堪認被害人係於告訴人夫妻照顧期間已經呈現嗜睡、食慾不佳、活動力差之現象，自可認定，又被害人因頭部受有上開傷害時並未流血，告訴人於翌日送往被告拖托嬰時，雖被害人已呈現嗜睡、活動力差、食慾不佳情形，惟出現上開可能原因不一，照顧者應以觀察為之，此有證人證人卓瑩祥(即台安醫院醫師)、邱南昌(馬偕醫院醫師)證述及行政院衛生署同上函可參；未查：被害人頭部留有頭髮，此有上開照片可查，雖被害人頭部受有皮下腫塊因未流血較易發現下，被害人頭部受傷外觀自屬不易查覺，則被告雖發現被害人嗜睡、食慾不佳，並認為被害人可能因週休二日在家活動多較疲倦或感冒現象，採取觀察方式照顧，自無何不當，況且，被告發現被害人僅餵食少量牛奶，竟嘔吐及呼吸異狀時立即施以急救並儘速

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照顧被害人期間致被害人頭部受有上開外力撞擊，況且告訴人照顧期間確實被害人已經出現異常情形下，尚難以告訴人有瑕疵之片面指述，憑此推定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證據，無從形成被告有罪確信不疑心證，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並認不能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依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原審認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自訴人認原判決違誤而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榮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宋 祺  
法官 蔡 明 宏  
法官 王 淑 滿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思 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